

聲請人：黃聖杉

關於黃聖杉受陸軍步兵第三十四師司令部判決 57 年量審字第 21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 文

黃聖杉受陸軍步兵第三十四師司令部判決 57 年量審字第 21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理 由

一、 本件聲請意旨

- (一) 聲請人民國（下同）108 年 10 月 12 日聲請書主張略以：聲請人因犯公然侮辱上官案件，經原陸軍步兵第三十四師司令部於民國 57 年 7 月 13 日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並於同年 9 月 29 日確定在案。聲請人以其遭憲警人員屈打成招，實受不白之冤云云，而就該部 57 年量審字第 21 號判決（下稱「本案判決」）向本會聲請平復。
- (二) 經本會向相關機關調閱資料，僅取得上揭判決書影本，函請聲請人補充意見，惟未獲見復。

二、 本案調查經過

經本會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督察長室及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調閱本案卷宗資料，俱稱無卷證檔存資料。

三、 本案判決意旨

- (一) 本案判決事實部分略以：聲請人係本部一〇二團衛生連上等兵救護，於五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請假返原籍地南投縣魚池鄉是日上午一時許，與不相識之乘客四人，在魚池車站前共搭歐基芳駕駛之一五一〇三一八七號計程車，欲往水里，路經日月潭朝霧橋附近，與司機閒談中詢問謂：「臭頭仔(台語)在這裡嗎？」同車乘客林〇〇認依係指稱領袖，有意侮辱，乃當場檢舉案由南投縣警察局集集分局日月潭派出所，移送台中憲兵隊解請偵

辦到部，經軍事檢察官偵結起訴。

- (二) 又理由部分略以：聲請人對右揭侮辱領袖事實，矢口否認並辯稱：「我對司機歐○○說『臭頭仔在這裡嗎』？係指當時在日月潭之父親而言」等語，卷查證人林○○在陸軍步兵第三十四師司令部偵查庭，曾指證稱：「那時領袖正在日月潭」，又訊據聲請人供稱：「當時看到憲警沿途站崗就知總統在日月潭」，復據證人歐○○證稱：「他（指被告）告訴我他父親在水里」等語觀之，聲請人稱「臭頭仔」一語自係指稱領袖無疑，況案重初供，聲請人分別于憲警機關初訊時，對侮辱領袖事實，均直坦不諱，並有台中憲兵隊(57)中司字第 1393 號刑事案件調查移送書及訊問筆錄，暨南投縣警察局集集分局日月潭派出所偵訊筆錄，附卷可稽，空言翻異，要無足採，是聲請人之犯行至屬明確，查聲請人于上開時地，以粗鄙之穢語侮辱領袖，已為不特定之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雖非蓄意侮辱然已達損害他人人格尊嚴之程度，核其所為，實已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以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之罪責，第念聲請人年輕識淺，不諳法律，致蹈法網，復遵領袖「寬恕緬懷」之訓示，爰予酌情量處適度之刑，以示平允。

- 四、**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略)。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

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五、本案判決不僅侵犯聲請人之言論自由，更是為確立威權統治者之神聖不可侵犯性，乃威權統治當局用以壓制異見，遏阻人民發展獨立人格，使人民絕對服從之統治手段，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情事，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 (一)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本法所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 (二) 又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鑑於言論自由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對之自應予最大限度之保障。」言論自由為憲法第 11 條所明文保障，不僅是基本人權，尤其言論所欲表彰的內在思想活動，依司法院釋字第 567 號解釋理由書之說明，應有最大程度之保障：「思想自由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

- (三) 按聲請人行為時陸海空軍刑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侮辱罪之要件，係行為人之侮辱行為，足以減損或貶抑他人在社會上客觀存在之人格、地位、名譽、評價等；另參國防部 44 年 5 月 21 日理琦字第 1420 號令：「查侮辱上官罪以有嘲詈戲弄之行為，而使上官以難堪者為要件。」本罪除保護上官之人格法益外，兼有維護上官領導統御之功能。
- (四) 查聲請人行為時在中華民國陸軍步科擔任上兵乙職，其於請假之期間，與案外四人共乘計程車前往水里時，向司機詢問：「臭頭仔（台語）在這裡嗎？」本案判決據此認「臭頭仔」係有意侮辱時任總統蔣中正，且為不特定之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聲請人雖非蓄意侮辱然已達損害他人人格尊嚴之程度，故已構成公然侮辱上官之罪責。惟本案判決之理由欄內，未說明該行為為何已達損害他人人格尊嚴之程度。是以，本案判決存在不備理由之情形。
- (五) 查本案所指受侮辱之對象為時任總統蔣中正，於中華民國軍隊編制上位居三軍統帥，係屬聲請人之上官。又查侮辱上官者，係以上官難堪者為要件，以達維護上官領導統御權威之目的。本案中，聲請人僅在計程車內對司機與乘客發表「臭頭仔（台語）在這裡嗎？」之言論，以行為態樣而言，聲請人之言論根本不可能動搖上官蔣中正的領導統御地位以及權威。況總統屬公眾人物，其言行事關公益，在社會生活上負有應以最大之容忍接受監督之義務。人民對公眾人物表達意見，法律應傾向保障言論自由，使社會大眾能暢所欲言、交流意見。
- (六) 聲請人係因在計程車內發表「臭頭仔（台語）在這裡嗎？」之言論而被定罪，本案判決不僅侵犯聲請人之言論自由，更是為確立威權統治者之神聖不可侵犯性，乃威權統治當局用以壓制異見，遏阻人民發展獨立人格，使人民絕對服從之統治手段。此種統治手段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本案若不予撤銷，無異於認可威權統治秩序的正當性。

六、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

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

楊 翠
葉虹靈
林佳範
陳雨凡
王增勇
許雪姬
蔡志偉 Awi Mona
徐偉群
彭仁郁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2 3 日

附表：參與陸軍步兵第三十四師司令部判決 57 年量審字第 21 號刑

事有罪判決之相關起訴者、審判者、呈核者、核定者

起訴者	審判者	呈核者	核定者
軍事檢察官 席語善	軍法官 蘇義雄	--	--